

合同编号：



UEJCA2504262EGN00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财政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UEJCA2504262EGN00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万德智汇中心 25 号楼中国电信
法定代表人：陆良军
纳税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联系电话：5855266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联系人：张炎照
联系方式：13331046723
邮 箱：zhangyzl.bj@chinatelecom.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财政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安全测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相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定由双方共同恪守。

鉴于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如下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1.2 “**服务内容**”（有时称“任务”、“服务”）依据甲方的需求，依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号文），对甲方“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OA内控、工资统发、人大联网监督、财源智慧平台等模块进行三次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以达到通过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管理与控制维护行为本身来提升整体信息化运行的安全性。

2 乙方的职责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在收到第5.2条下的款项之后开始履行本协议下其服务



义务。

- 2.2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有关费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合同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 2.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 2.4 乙方不可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给第三方或雇用第三方完成。
- 2.5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更换其代表。

3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3.2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 3.2.1 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上机时间、设施、工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并对所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3.2.2 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该代表代表甲方做出的



同意、许可、认可等意思表示应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3.3 甲方应保留一个外部备份程序以便重建丢失或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4 技术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5 支付和验收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138000，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5.2 甲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5.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自乙方提交全部验收交付文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8,000。

5.2.2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甲乙双方一致认同的相应发票，款项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5.2.3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开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	9550880244109000130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2808M
--------	--------------------

5.5 验收交付文档；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整改建议》、《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复测报告》、《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报告》、《金财工程业务应用系统漏洞加固整改建议》。

6 任务变更

- 6.1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对工作内容做适当变更或修改。所有变更和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变更构成第 2.2 条下的额外工作，则按照第 2.2 条进行处理。
- 6.2 所有任务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任务，在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并收受付款，如同变更未被要求或建议一样。

7 验收

- 7.1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照 5.5 要求，交付验收文档；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由甲方验收合格，则完成此次项目的整体验收。

8 整改与补救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按工作内容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整改与补



救。

9 知识产权和保密

- 9.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取得另一方已经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 9.2 如为乙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甲方可以免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已有的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使乙方得以使用、复制、制作衍生产品、分派、展示、演示和传送。该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下的项目的目的，且不可进行再许可。
- 9.3 乙方拥有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工作（包括计算机程序，可交付产品和软件可交付物）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这些权利和权益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让给甲方。如果在执行有关服务时需要向甲方披露这些资料，这些资料将用书面标明为保密资料，甲方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的目的方可使用这些资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资料。
- 9.4 本协议下条款 9 不受本协议的中止、变更、终止、解除等影响。该条款下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至上述资料的秘密性全部消失时止。

10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



超过合同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支付合同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通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2 转让：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



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1.4 此合同构成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

11.5 如果此合同的规定与工作内容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此合同的规定为准。

11.6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淑红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年 月 日